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20〕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月3日

郑州市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 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9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的通知》（豫发改经贸〔2019〕386号）等文件精神，加快破解制约居民消费最直接、最突出、最迫切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消费潜力，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顺应居民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依靠改革创新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

实行鼓励和引导居民消费的政策，积极培育重点领域消费细分市场，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全面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不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引导形成合理消费预期，切实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推动重点领域服务消费升级

（一）打造优质旅游环境，挖掘旅游消费潜力。以中国（河南）自贸区为载体，强化跨区域旅游协作，加快构建中原城市群无障碍旅游机制，打造郑汴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新格局。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和乡村旅游提质升级三年行动计划落实，鼓励3A级以上山地旅游景区建设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改善乡村旅游、民宿旅游接待环境，补齐旅游基础设施短板，提供优质旅游服务。开展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全国精品园区创建，不断壮大我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品牌。鼓励旅游景区、星级宾馆出台门票、房价打折等优惠政策，不断扩大“郑州旅游年卡”优惠景点数量，提高优惠幅度。加大文化旅游产品“走出去”的推广力度，鼓励参加全国重点文化旅游展会和宣传促销活动。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优化休假安排，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引导职工错峰休假。（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住房保障局、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打造国际文化旅游名城，吸引境外游客消费。编制国

际市场文化旅游营销规划，在世界各主要国家、国际航班直航城市设立郑州国际文化旅游推广中心，重点推广“中国旅游集散中心城市”形象，提升郑州城市知名度；组织文化旅游宣传团队走出国门到“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开展宣传推介，以嵩山文化、功夫文化、黄河文化、黄帝文化为依托，打响少林功夫品牌，唱响文化旅游城市品牌，逐步将郑州打造成“国际文化旅游名城”。（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三）鼓励引导文化消费，拓展文化消费空间。推进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提质发展，持续提升黄帝故里拜祖大典等文化活动影响力，将“郑州市国际马戏嘉年华”建设成为特色文化活动；支持引进国际性、全国性文化赛事、文化节会活动。推动演艺、娱乐、工艺美术、文化旅游等传统行业与动漫游戏、移动媒体、数字化等新兴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文化创新驱动力，打造文创园区、创客空间和文创类特色小镇等各类平台，大力扶持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示范园区，积极推进市级文化产业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和示范园区创建工作，营造文化消费新环境，不断丰富和提升我市文化消费水平和层次。推进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工作，在传统节假日等文化旅游消费旺季组织开展文化旅游“消费季”活动。大力推动“绿城智慧书房”建设。（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四）以赛事带动产业发展，加快发展体育消费。制定实施

航空、山地户外、自行车、马拉松等运动项目专项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积极申办国际、国内高水平体育赛事，推动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郑州国际马拉松赛、中原自行车赛等赛事活动做大做强。引导社会力量投资体育赛事、培训、场馆等领域，鼓励体育健身休闲行业发展，培育行业品牌，优化产业结构，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多元需求。不断完善体育、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对商业性和群众性大型赛事活动联合“一站式”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五）加强政策落实，激发健康消费活力。落实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凡符合规划条件、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1.5张床位标准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到2020年实现社会办医院服务量占全市总量的25%以上。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指引，优化审批流程。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落实互联网诊疗服务项目收费政策，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逐步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特别是慢性病患者、失能及半失能人群提供综合、连续、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社保中心、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

（六）多措并举，扩大养老消费有效供给。支持各类市场主

体增加养老服务供给，大力实施健康养老“十百千”示范项目。继续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落实新建城区、居住（小）区按人均不少于0.1平方米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政策。加快推动民办养老机构发展，鼓励民间资本在城镇社区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实施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制度，支持公办养老机构转制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推动郑州国家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试点城市建设，整合改造升级现有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家政+养老”融合试点建设，推动家政养老行业融合发展，不断完善养老服务机构补贴管理运营机制。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根据养老服务需要开发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金融局）

（七）强化行业制度建设，升级发展家政消费。健全家政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支持行业品牌建设，组织开展家政企业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争创国家级家政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大力开展国家级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示范城市建设。实行家政服务从业人员上岗前健康体检制度。强化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工作，不断提升从业人员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家政服务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意外险等产品。建立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工作机制，建立劳务输出基地。开展“百城万村”家政扶贫行动，到2020年带动50个左右贫困村的富余劳动力从事家政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委、市人社局、市金融局、市卫健委、市农委)

(八) 加强行业规范性建设, 推动教育培训托幼消费健康发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积极引进境内外强校名校优质教育资源, 建设一批高水平、示范性教育培训项目,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和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 通过购买服务, 以奖代补减免租金以及公、民办幼儿园结对帮扶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落实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政策。完善实施全面两孩的配套措施, 加大对社会力量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家庭入户指导和科学育儿指导的支持力度, 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服务机构。鼓励县(市、区)政府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方式, 建成一批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有效利用社区中心、闲置校舍等存量资源建立婴幼儿看护中心。(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

三、完善促进实物消费结构升级的政策体系

(九) 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实施新能源及网联汽车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 加快充电及车联网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在城市建成区减免停车费、便利通行等支持政策。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 引导二手车交易市场加快规范升级, 不断优化汽车消费环境。在评估放开皮卡车进城限制试点政策效果基础上, 稳妥有序扩大皮卡车进城限制范

围。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鼓励特定领域的老旧机动车提前报废更新，促进汽车消费升级。按照《河南省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实施方案》、《河南省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实施细则》要求，创新服务管理模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支持试点平台和试点企业发展，推动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工作开展，挖掘汽车市场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发展壮大住房租赁市场，进一步满足群众住房消费需求。不断完善支持政策、增加有效供应、提供金融支持，以我市成功申报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城市为契机，持续培育和发展壮大住房租赁市场。建设政府主导的房屋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提高房屋租赁信息服务水平，实现房屋租赁备案信息共享，加大承租方享有的公共服务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国有租赁企业发展，支持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鼓励发展租赁式公寓、民宿等旅游短租服务，有序引导非标准住宿行业发展。拓展筹集房源渠道，推进青年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分配。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和老年家庭适老化改造，有序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建设停车场等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十一)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贯彻落实《河南省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 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实施方案（2018—2020年）》，进一步升级信息基础设施、发展信息技术产业、增强信息产品供给、丰富数字创意和服务内容，引导信息消费习惯、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优化信息消费环境，建设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持续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加快5G商用步伐，推动郑州5G试点城市建设，加速5G基础网络建设，开展5G应用示范。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专项，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智能传感器、芯片、智能终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规范网络游戏研发、出版、运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通管办、市委网信办）

(十二) 打造中高端消费载体，推动传统商贸提质发展。坚持规划引领，实施项目带动，优化交通系统，培育一批集购物、餐饮、娱乐、休闲、文化、旅游、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示范商圈和特色商业街；开展服务业“两区”和专业园区提质升级专项行动，支持德化步行街争创国家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动传统专业市场与电商平台融合，加快向商品展示订货中心、批发采购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等现代市场形态转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委、市市场发展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三) 活跃夜间商业和市场。鼓励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与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结合，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开设深夜

营业专区、24 小时便利店和“深夜食堂”等特色餐饮街区，打造夜间消费场景和集聚区，完善夜间交通、安全、环境等配套措施，提高夜间消费便利度和活跃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发展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

（十四）发展壮大绿色消费，支持智能家电销售。开展绿色商场创建活动，引导流通企业增设绿色产品专区，扩大绿色产品销售，积极发挥绿色商场在促进绿色循环消费方面的示范作用。引导流通企业进行节能改造，推广使用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倡导流通环节减量包装、使用可降解包装，引导电商企业和快递企业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推进快递物流包装物减量化，促进企业节能降耗、转型发展。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制度，积极采购绿色产品。支持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产业发展，推动超高清视频产品普及，持续推进 4k 超高清电视节目内容制作，丰富节目有效供给，加快推进超高清视频产品消费。组织我市企业申报国家能效“领跑者”产品目录，加大对效能 II 级及以上节能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加大消费级无人机和智能服务机器人产业的引进合作，促进无人机和机器人本地化生产。落实国家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有关政策，推动高质量新产品销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五）大力提升农村消费，拉动城乡消费联动发展。充分发挥邮政、供销社和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等现有网点优势，引导电

商企业在乡镇和农村设立服务网点。支持大型零售企业在县（市、区）布局设点，开展优质工业品下乡活动。加快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形成产销密切衔接的农产品全产业链条。完善农村商业设施，推动商贸物流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有机结合，打造一批特色商贸小镇，促进农村居民消费升级。加大农村流通产品监督抽查覆盖面，强化消费领域大数据在打击假冒伪劣方面的应用。加强有机产品认证专项检查，鼓励开展有机产品认证。鼓励各级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大专院校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产品，推动与贫困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鼓励民营企业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采购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四、强化重点领域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

（十六）大力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同线同标同质”工程。按照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动态目录，对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环保的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鼓励企业自愿认证，健全认证采信机制。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实施范围，由食品农产品领域进一步向日用消费品等其他领域拓展，更好地满足消费升级需求。推进消费品标准与国际中高端消费品标准接轨，推动家用电器、儿童和婴幼儿用品、文教体育用品等行业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十七) 加强产品和服务标准制定。以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消费品为重点，加快特色产品地方标准制定或修订，构建消费品生产的标准及相关行业服务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在旅游、物流、养老、家政、餐饮等重点领域开展服务质量标杆单位遴选活动。(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十八) 打造有影响力的郑州品牌。开展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能力提升行动，支持企业立足技术优势和产业优势，争创国家级省级品牌，加快形成一批品牌产品、品牌工程和品牌企业。积极开展品牌宣传活动，联合媒体集中开展品牌宣传，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促进品牌强市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五、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

(十九) 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依托市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聚焦重点消费品和旅游、家政、养老、健康等重点领域服务消费，进一步归集共享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领域信用信息，支撑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相关数据库，推动产品生产信息和质量追溯信息互联互通。不断完善“信用郑州”网站功能和信用信息管理运行机制，依法依规及时将信用信息向社会公开，为公众提供“一站式”查询和消费预警提示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二十) 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重点消费领域市级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完善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行业信用评级管理制度，做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加大对失信企业信用约束力度。在关系百姓生命财产安全的食品、药品等领域，加大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打击力度，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市场主体依法实施惩罚性赔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十一) 健全消费维权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消费维权工作信息共享、协同配合、联动响应协作机制，形成消费维权合力。畅通 12315 电话热线及短信平台等消费维权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和处理各类消费者投诉举报。加强电商消费、金融消费等重点领域维权工作，推动维权、处罚等信息共享，引导企业诚信服务、规范经营。运用多种方式和载体，全面启动消费投诉公示，督促经营者诚信经营。联合开展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和预付卡治理专项行动，加大对侵犯消费者隐私权行为的打击惩戒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二十二) 加强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依托省级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完善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品、进出口产品追溯体系，促进监管方式创新，保障放心消费。（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六、强化促进居民消费的配套保障

(二十三) 不断完善促进居民消费的财税支持措施。设立重点领域消费专项扶持资金，完善重点领域消费激励政策。落实个人所得税各项政策，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深化增值税改革，降低社保费率，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离境退税商品销售，优化服务网点布局，落实好退税代理机构选择工作；加大离境退税政策宣传，鼓励增设退税商店。持续提高相对低收入群体的待遇，探索完善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社会救助方式。（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十四)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针对各类细分市场提供特色服务，做好优质服务的服务升级，有效满足居民传统耐用品消费信贷需求。加大对重点消费领域的支持力度，提升教育、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医疗等新兴消费领域金融产品创新力度与服务水平，协调金融机构优化客户准入标准、信贷审批流程、信贷定价机制等，降低企业融资的准入门槛和资金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二十五) 加大重点消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快推进现代流通、信息网络、服务消费等短板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实施一批引领功能强、推动作用大的项目建设。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教育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研究推出一

批重点基础设施领域项目向社会推介，吸引有实力的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参与建设和运营。（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引导

（二十六）加强消费领域统计监测。按照国家服务消费统计分类标准，完善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服务消费统计监测制度。加强消费领域统计监测大数据应用并实现互联互通，推动社会组织、电商企业等建设相关领域大数据库，支持专业化大数据服务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十七）推动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依托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和各大数据产业园，支持专业化大数据服务企业、知名商贸企业、社会机构加快消费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建立常态化分析机制，实时全面掌握消费动态。（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八）注重消费宣传引导。加强和改进新闻媒体关于消费文化的宣传报道，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开展促进消费工作的舆论宣传，合理引导社会消费预期。倡导绿色消费理念，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媒体开展公益宣传，引导消费者自觉抵制过度包装、高能耗、高污染的商品，营造绿色消费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二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市、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对激发居

民消费潜力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加大统筹协调力度，逐项抓好政策落实。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细化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确保本实施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3日印发

